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 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有:郑康豪、陈小海、唐若民、林青 辉、刘晓红、朱波、熊楚熊、王培、汪军民。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 会议董事九人(其中: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九人)。会议由郑康豪 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租赁代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签订〈租赁代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郑康豪董事、唐若民董事 为关联董事, 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核查意见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降签订〈工程委托管理合同〉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〈工程委托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郑康豪董事、唐若民董事 为关联董事,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